

中共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党组

会议纪要

(2024) 18 号

2024 年 7 月 11 日，李敏书记在 608 会议室主持召开
了 2024 年度第十八次党组会议，会议纪要如下：

一、【第一议题】学习习近平《新时代新征程中国共
产党的使命任务》重要文章精神；

二、学习上级重要文件精神；

三、听取第二季度党建工作汇报并作部署；

四、研究金点子平台落实情况；

五、研究仙岩法庭加装电梯项目并同意司法行政装备
管理科的建议方案；

六、研究法院安保服务和法庭后勤服务上报采购项目
并同意司法行政装备管理科的建议方案；

七、研究智慧警务 2.0（二期）项目并同意评议组的
建议方案；

八、研究信创服务器采购项目并同意评议组的建议方
案；

九、研究数据资源法庭智审集成改革项目并同意评议
组的建议方案；

保安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2025年瓯海区人民法院安保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 WZYX2024(ZC)-07221743

甲 方: 温州瓯海区人民法院

乙 方: 温州市瓯海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4 年 11 月 4 日



合同条款

甲方：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采购人）

乙方：温州市瓯海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规定，本着友好合作、协商一致的原则，就乙方承包甲方 2025 年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安保服务 项目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1）承包范围和要求：

1. 承包区域：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各派出法庭及甲方指定的临时安保区域
2. 服务要求：乙方在承包区域内提供 安保服务（工作内容为负责相应区域的正常秩序、安全保卫、信访劝导、监控、消防、停车库（场）秩序等管理工作和协助强制执行等工作）及相关服务，且只能在该范围内从事 安保服务 及相关工作。
3. 岗位人员数量要求：配备安保人员工作日不少于 49 班岗（每班岗工作时间不少于 8 小时，其中保安驾驶岗 5 岗、特勤岗 11 岗），节假日做好值班和巡逻。上述为乙方必须保证的岗位数，人员职责分配可由乙方自行设置，但乙方在组织、安排工作时，应符合国家相关法规，按照国家劳动法购买社会保险，维护安保服务人员的正当权益。

（2）承包合同期限：

1. 本合同承包期限为 1 年，合同起止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 本项目服务期限实行一年一签，在合同服务期满后，如甲方对乙方考核合格、服务满意度高的，在预算保障的前提下，报当地财政部门备案后，甲方可以根据原采购合同的约定续签合同 1 年，最多续签 2 次。即使具备续签条件，甲方仍有权不续签。如乙方决定不续签的，须提早 3 个月告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延续提供 1-3 个月的服务（过渡期），费用标准按原合同规定执行。

（3）承包价格及支付：

合同款及支付办法：本合同的年总承包款人民币 2785000 元，大写：贰佰柒拾捌万伍仟 元整（已含税）。

总承包款分 4 期支付，每季度支付总额的 25%。由于本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第 1 季度款项可作为预付款提前支付。备注：1、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双方可在合同中予以另行约定。2、符合本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在收到正式发票之日起 7 个工

作日内，履行付款义务。3、以上合同款的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审核及支付时间为准。

该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承担本项目安保服务所需的一切人员工资、奖金、加班费、夜餐费、各种社会保险、食宿与交通、专用设备及工具、器械、消耗材料、训练费、服装、安全、仓储、管理费用、税费、利润、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以上费用未单列的视为包含在报价中，但法院另行要求增派队员维持庭审秩序、协助执行等除外）。

项目负责人为：吴礼忠，联系方式：18267857870

(4) 履约保证金

根据《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免收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的通知》（温瓯政办发〔2023〕49号），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5) 经营制约

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无权在承包的区域中从事任何广告活动或类似宣传，甲方有权依照广告法和甲方相关的规定责令乙限期改正，并接受处罚；甲方在该区域发布的广告宣传保证不致影响乙方的正常工作。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租、转让、抵押承包区域及承包合同内容，在承包区域内只从事甲方认可的承包工作；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在承包期间，乙方任何重大变动或法律事宜均应通知甲方。
3. 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从事任何经济活动，且由此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与甲方无关。

(6) 双方承诺

1. 在适当情况下，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或其授权的人员对承包区域内各项服务质量控制进行检查。
2. 在承包区域的各项服务，其工作时间必须满足甲方的工作要求，包括星期天及公众假期，无论乙方有什么理由，都不可以停止工作。如因服务范围内内容变动需调整合同，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3. 乙方必须聘请（或指定）一位经理（负责人），全权代表乙方与甲方保持密切联系并保证承包区域服务工作
4. 乙方必须按中标承诺配置配备人员，且聘用的工作人员必须符合劳动部门有关用工规定，并经乙方相关专业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甲方有权进行审核，并提出整改意见。如乙方未按要求配置人员，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5. 工作人员上岗着装由甲方确认的制服及甲方许可的装饰物品，费用和制作均由乙方负担。

6. 乙方必须出具或办妥法律及甲方规定的与承包区域经营业务有关的执照和许可证，方可从事经营并在经营中遵守一切有关条例和规定。自行缴纳税务、工商部门的各项税费。
7. 乙方必须保证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专业服务，并根据甲方要求改变不满意的服务状况。遵守甲方内部管理的有关规定，接受有关部门监督与检查。同时，自觉参加甲方认为有助提高甲方形象的宣传活动中。
8. 在承包期内乙方应保证承包区域内受甲方托管的设施、设备运营状况良好，并接受甲方或其授权人员的检查，对由乙方引起或造成该设施、设备的损坏，甲方将书面通知乙方修复或整改，在书面通知下达一周后，仍未按要求修复或整改，甲方有权另行聘人完成这一工作，所需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9. 乙方在承包区域因作业所需增加机械、电力设备及设施应征得甲方同意，并聘请有资格的承造商进行安装、保养并将施工安装保养记录手册和图纸交由甲方备案。
10. 乙方员工发生被媒体曝光或影响甲方公众形象或违反甲方规章制度造成不良影响，而由此产生的损失及消除影响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根据事件的轻重，将保留扣除乙方的当月合同款 0.1%~5% 的权利。
11. 公司的办公各类设施及费用、人员食宿、安全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
12. 甲方在书面中要求乙方对合同义务范围内的整改事项进行整改，若乙方未能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将整改工作完成，甲方有权自行或聘请第三方公司先行服务，相关费用将直接从合同款项中抵扣，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
13. 禁止事项
 - a)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小费或赠送实物，违者将终止合同。
 - b) 乙方不得在承包区域住宿或从事非法活动，也不得从事有损甲方利益的活动，同时不允许在承包区域对甲方经营活动进行滋扰性的行为。
 - c) 除经甲方批准进行必要的维修工程外，乙方不得损毁承包区域原有的设施和装潢，不得更改已铺设的电缆、电线等电力装置。不得安装任何可能造成电缆负载过大的电器设备。同时，不得安装或使用可能对无线电通信造成干扰的设备。
 - d) 未获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任何时候都不能在承包区域存放易燃物品、挥发性大或气味浓烈的液体等。
14. 乙方及其员工遵守甲方的一切行政管理、消防安全等规定和制度，不得损坏承包区域的消防设施，并保证消防通道畅通，同时承担违规责任。
15. 甲方将对乙方及其员工的工作行为进行监督，如发现乙方员工有违反甲方的规定和制度的

行为，甲方将要求其改正，态度恶劣拒不改正的，乙方必须予以辞退。

16. 遇突发事件或安全检查时，乙方必须配合有关部门执行任务，并指定专职人员协助工作，直至完成。

17. 甲方对乙方作出如下承诺

- a) 甲方在职权范围内保证乙方的服务管理不受干扰。
- b) 保证乙方的员工及工具按规定正常进入承包区域开展服务管理活动。

18. 乙方的申述权

因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授权人的过失，导致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代理人在承包区域发生人身伤害或公司财产损失，乙方有申述赔偿权。因第三者蓄意或过失，导致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代理人在承包区域发生人身伤害或公司财产损失，甲方负有协助追索赔偿的义务，但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人员应自行负责公司及个人财物的保管，甲方不承担失窃损失。

19. 保险

a) 员工工伤险

在承包期内，乙方所有人员事故由乙方自行全权负责（乙方应对其员工投保工伤险），以保证甲方在乙方工作人员进行索赔时不受任何责任的约束。

b) 其他保险及费用

乙方应按政府有关规定负责为全体服务人员办理社会保险并交纳相关费用。

20. 保密义务

a) 保密义务：乙方应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及项目相关的所有非公开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商业秘密等）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司法机关要求。

b) 保密期限：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仍持续有效，直至相关信息进入公知领域。

c) 泄密责任：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应立即停止泄密行为，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d) 保密培训：乙方应对其员工进行定期的保密培训，确保其了解并遵守保密义务。

(7) 不可抗力

在承包期间发生地震、火灾及其他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导致承包区域不能正常经营，合同不能或不能全部履行，双方可以按以下各项执行：

a) 任何一方可以书面形式终止合同无需做出任何赔偿。

b)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终止，并不影响任何一方对不可抗力先前发生的违约行为合法追

偿。

c) 甲方不负责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责任。

d) 因不可抗力造成甲方的损害，甲方的保险赔偿不受影响。对恢复承包合同期间的价格及其他费用双方可以协商解决。

e) 遇国家政策性调整，影响合同履行，双方协商解决。

(8) 合同生效和终止

1.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提前终止

① 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限期整改，整改期届满仍未达到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a) 未能履行合同或违反相关规定；

b) 擅自变更、降低服务要求，擅自要求甲方提供额外费用。

② 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a) 一年内累计 3 个月不达标的；

b) 违法经营或出现重大安全事故；

c) 擅自转让、转包或分包的；

d) 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或其他严重损害甲方形象、声誉的活动；

e) 破产清算、重组、兼并被债权人接管经营；

f)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可以终止合同的情况。

2) 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在不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前提下，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并支付相当于三个月服务费的违约金。

3. 自然终止

合同规定的承包期满，承包自然终止。

4. 承包终止后果

终止承包，不影响根据合同规定进行的赔偿、补偿。

承包终止时，双方应进行结算，甲方同时进行乙方承包区域设施、设备状况检查并要求乙方三天内将乙方物品撤离承包区域，否则甲方将代理处理，并追偿代理费及 15% 的手续费。

5. 续约

合同期满前一个月，甲方应对乙方在合同期的工作表现做出评价，确定是否续约，并通知

乙方。

6. 不放弃权利

甲方接受乙方的服务，但不放弃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的权利；同时，若甲方对乙方某一违约行为放弃追究的权利，但不放弃对乙方其他违约行为进行追究的权利，反之亦然。

7. 合同支付奖惩标准

每月由甲方组织人员对乙方的服务进行检查、评分，具体方案按照考核标准及奖惩办法。

(9) 其他

1. 本合同中所述通知，必须为书面形式，并有送达签收。
2. 关于本合同争议，应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任何一方均可提起诉讼，诉讼按合同履行地原则。
3. 如双方同意，可以书面修改或补充本合同条款。
4.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10) 附件

本合同及附件构成合同文件的整体，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文件之间如有冲突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文本）；
- 2、合同附件（包括考核标准及奖惩办法等）；
- 3、中标（成交）通知书；
- 4、承诺书（含询标记录和优惠条款，特别是乙方关于服务质量等方面的承诺）（如有）
- 5、投标文件；
- 6、招标文件。

甲方：（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保密协议

甲方：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乙方：温州市瓯海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甲乙双方 2024 年 11 月签订的《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安保服务合同》，确保乙方在履行合同服务工作中所涉及的保密信息和保密资源的安全、防止被泄露或滥用，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保密协议：

一、乙方作为服务方，其工作任务依据《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安保服务合同》的有关条款确定，本协议仅涉及乙方在履行安保服务合同过程中及以后的保密责任。

二、本协议涉及保密的信息和资料包括：

1. 乙方服务时所涉及的信息和资料，以及有关会议文件，纪要和决定；
2. 甲方工作中往来的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
3. 乙方服务工作实施过程中各有关当事人拥有的信息，已经公开的知识产权信息除外；
4. 甲方计算机终端中的文件信息和各种资料；
5. 经甲乙双方确认在服务工作实施过程中需要保密的其他信息；
6. 乙方在项目服务工作中接触到甲方的业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资料、设备信息、网络安全配置、管理密码、OA 办公、审判流程、审判业务实体、法庭庭审案件音视频、案件档案信息等等)不得对外传播，未经用户许可不得提供给其他人员。
7. 其他需要保密的信息。

三、甲方责任

1. 甲方应根据服务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提供门禁卡权限及大楼运行必要的设备管理权限；
2. 甲方在向乙方提供信息资料时，可以进行登记或备案；
3. 对不再需要保密或者已经公开资料，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四、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仅将甲方披露的保密信息只用于对甲方的服务工作中；
2. 乙方对从甲方及该项目工作中获得的涉及服务工作的信息和资料负有保密责



任，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3. 乙方为承担本协议约定的保密责任，应妥善保管有关的文件和资料，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许可，不对其复制、仿造等；

4. 在本协议约定的保密期限内，乙方如发现有关保密信息被泄露，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积极的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

五、本协议中涉及的有关保密信息，其中已经拥有知识产权的归原所有人所有。

六、乙方在实施服务工作过程中，需要甲方（包括：各类工作人员）提供保密信息时，必须取得甲方的书面许可，或者由甲方委托专人负责提供。

七、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由违约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八、本协议要求双方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自该合同实施之日起至合同终止后的三年内承担有关保密责任。

九、双方在履行协议中产生的纠纷，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通过协商不能解决，可向合同签约地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十、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印章)

乙方：温州市瓯海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全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4日

